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信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兵	联系电话：010-85127755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继明	联系电话：010-851277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出台或修订的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等，主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再融资新规征求意见稿》。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无	不适用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与原少数间接股东股权纠纷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	不适用

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汪 兵

---

肖继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